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供热 责任扩展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，位于保险单载明的供热区域内居民住宅或公共建筑室内的供热设备、水暖管道及附属设备发生爆炸、爆裂或意外渗漏，造成在保险单载明的供热区域内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**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**